## 國立高雄大學東亞語文學系大學部修業規則 (103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)

102 年 4 月 19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,102 年 5 月 8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年4月8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,103年5月7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6年11月23日106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第6條,107年2月27日106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第2、3、4、5、6條通過,107年3月29日人文社會科學院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第2、3、4、5、6條通過,107年6月5日106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備查。

- 第一條 本規則依「國立高雄大學學則」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大學部 103 學年度入學學生畢業學分為 128 學分;包括通識課程 24 學分、校共同必修課程 8 學分、系定必修課程 44 學分及系定選修課程 52 學分。

本系學生大四期間,大四上之「日本(韓國、越南)專題研究」「東亞語文實作(日語、韓語、越語)」「進階日語(韓語、越語)習作」與「校外實習 I」須擇一必修。大四下之「日本(韓國、越南)專題研究」與「校外實習 II」亦須擇一必修。大四上選擇「校外實習 I」者除通識課程 24 學分、校共同必修課程 8 學分、系定必修課程為 46 學分及系定選修課程 50 學分。大四下選擇「校外實習 II」者,系定必修課程為 50 學分及系定選修課程 46 學分。大四上下選擇「校外實習 I」及「校外實習 II」者系定必修課程為 52 學分及系定選修課程 44 學分。

- 第三條 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規劃日本選修課群、韓國選修課群及越南選修課群,學生畢業必須擇一課群選修,修習 20 學分之完整課群,其餘 32 選修學分(大四上選擇「校外實習 I」者為 30 學分、大四下選擇「校外實習 II」者為 26 學分、大四上下選擇「校外實習 I」及「校外實習 II」者為 24 學分)可自由選修本系、外系學分(含選修、必修)或本系支援通識所開課程。
- 第四條 本系學生畢業前須至業界實習並取得合格成績證明,相關規定另依本校學生校外 實習辦法及本系產業實習辦法辦理。
- 第五條 本系大四課程規劃日本、韓國、越南專題研究課程,修習規定依據本系專題研究 課程實施辦法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系規定學生畢業時需依據其所屬組別取得日語能力檢定考試(JLPT)二級、韓語能力檢定考試 (TOPIK)四級或越語能力檢定考試(VLT)C級合格證明或「國際越南語認證」(iVPT)B2級合格」。未達合格標準者,應出示未達標準之成績單,並於大四下學期選修『日語能力檢定實習』、『韓語能力檢定實習』、『越語能力檢定實習』課程。如上列三項課程因故無法開課時,則可選修日語組『日語新聞選讀』、韓語組『韓語新聞選讀』、越語組『越語新聞選讀』。
- 第七條 本系學生於畢業前規定學生必須到海外學校留學一學期以上。如因家庭或經濟等

因素,留學確實有困難者,需於大三下學期結束前,向本系系務會議提出免出國留學之申請。經系務會議核定免出國留學通過者,需增加實習時數 200 小時,即畢業前須完成 400 小時之國內外企業實習。

- 第八條 為培養同學第二專長,本系規畫於大三及大四課程中開設「經濟學概論」「企業管理」及「國際貿易實務」三門商管課程。除已修完本校「人文與商管學程」及出國留學中之同學外,屬開課年級之所有同學,不分語組,均須選修本課程。
-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,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審查通過,提送教務會議備查,陳請校長核定後發 布,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。